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訴人 永禾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0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